霍山县公安局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政策(项目)名称：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霍山县公安局

主管部门：霍山县人民政府

评估日期： 2023年11月23日

目　录

一、评估对象.....22
（一）政策或项目名称.....22
（二）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.....22
（三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.....26
（四）政策或项目概况.....26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.....26
（一）评估程序.....30
（二）评估思路.....30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.....30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.....31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.....31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.....31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.....31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.....32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.....32
（六）总体结论.....32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.....33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33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.....33

霍山县公安局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事前 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皖财绩〔2020〕666 号）有关要求，霍山县公安局组成评价组，对霍山县公安局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。现将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政策或项目名称

霍山县公安局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

（二）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绩效目标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通过我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视频监控技术在情报研判断、应急指挥、治安防控、侦查破案、反恐防暴、维稳处突、社会管理、服务群众等公安工作中的深度应用。

（三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

该项目采取“运营商投资建设、政府租赁，公安管理使用”的建设模式。2018年经公开招标由安徽移动六安分公司中标承建，中标总价为1786.1606万元，合同服务期为5年，折合每年租赁服务费为357.23212万元，折合月租金为29.769343万元，该项目共建407个监控点（县经济开发区92个、高桥湾园区30个），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。

（四）政策或项目概况

以“前端网络立全化，数据处理结构化，上层应用智能化”，依托前沿智能视频分析技术，将视频流转为数据流，最大化提取有价值视频信息，结合大数据技术运用，实现各系统内部、系统之间价值数据的比对碰撞，深入挖掘，并以智能应用为展现方式，服务于公安各项业务，使海量的信息数据真正成为实现预防预警、精确防控的源水活水，推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促进和提升预警预防能力、打击犯罪能力、整体防控能力、基础管理能力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1.确定评估对象。按照相关法规规章以及中央,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

2.制定评估系统运维考核管理办法。根据安徽省《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维保规范》,保障我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各项功能正常支行和相关服务,由霍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、网安“情报”大队、交管大队、衡山派出所、开发区派出所、高桥湾园区警务室等视频终端应用,采取授权使用,账户使用谁管理谁负责,严格执行《霍山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图像调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各使用单位确定专人负责管理,对视频巡查和监控录像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联系驻场维保人员,限时解决并记录在案,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情况抄送县局指挥中心纳入综合考核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

1.评估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开支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性等方面。

2.评估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各项费用开支产出目标、效益目标设置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

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由县公安局自行组织评估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项目实现对辖区范围内居民小区出入口、新建道路路口、集贸市场、市民广场、繁华地段、公共复杂场所、案件易发部位等全覆盖,促进和提升了预警预防能力,公安巡警和执勤民警在执行治安任务时如实记录执法过程信息,上级领导和指挥中心能够实时了解一线执法情况,实时指挥和调度一线执法力量,快速达到执法目的,获得完整有效的证据,满足公安机关的实战应用需求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

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预计投入357.23万元,共407个监控点,根据《霍山县社会治安视频监

控系统二期（智慧平安城市）项目合同》,按照《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维保规范》规定,将运维保障绩效量化为监控点位,按月考核,井据此支付租金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,围绕保障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图像清晰、故障率,深化指挥调度、案件侦查、社会面防控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。项目产出方面,数量指标设有监控点位数,月考核后支付租金等,质量指标设有维修验收合格率、视频应用率等,时效指标设有预算执行进度、视频存储时长等,成本指标设置与监控数量相匹配。项目效益方面,设有侦查破案、便民服务、社会救助等深化视频应用指标,满意度指标设有群众安全感等等指标,预期产出效果符合县公安局视频侦查水平,项目绩效的可实现程度较高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。

本项目严格按服部门职贵要求开支范围组织实施,年初确定工作目标后由各部门有序开展,项目实施方塞合理,项目实施顺利有序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。本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、项目内容相匹配,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,编制依据充分,投入产出较为合理,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,财政支持方式科学合理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。

通过智慧平安城市监控租赁费项目,有力保障公安局视频侦查和视频监控技术深度应用等业务顺利开展,绩效目标可实现性较强,实施过程控制有效,顶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,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可控。

综合评价,对该项目应“予以支持”。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,社会治安状况的复杂性对视频监控建设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,补点扩面、提质升级、资源整合和深度智能化应用越来越显得迫在眉睫,建议建立科学的考核增长机制,充分保障视频监控全覆盖需求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霍山县公安局副局长：但修文
霍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教导员 ：储浩
霍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：彭良木